

2024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校残疾人保障金	项目来源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4年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于生辉	联系电话	13689325736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股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5219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521900	申报属性	新增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4年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4年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2024	52.19	52.19	52.19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财政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按照相关规定缴纳残疾人保障金,用于向残联缴纳残疾人保障金。
项目立项必要性	按照残疾人保障金相关规定,义务教育学校需向残联缴纳残疾人保障金,由于义务教育学校没有收费来源,财政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残疾人保障金,确保及时足额缴纳。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教育局财务管理制度汇编》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县残联分配交款金额和收缴要求,由县教育局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达资金,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向县残联按时缴残疾人保障金。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和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和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政策依据	《张掖市教育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张政办发〔2020〕30号
其他依据	按照残疾人保障金相关规定，义务教育学校需向残联缴纳残疾人保障金，由于义务教育学校没有收费来源，财政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残疾人保障金，确保及时足额缴纳。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足额及时缴纳残疾人保障金。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学校残疾人保障金	≤	52.19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残疾人保障金涉及学校	≤	15	所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残疾人保障金缴纳比例	≤	1.5	%		按照职工人数乘以1.5的比例缴纳残疾人保障金
	质量指标	校内教育阶段残疾人保障金覆盖率	≥	100	%		
		校内教育阶段残疾人保障金缴纳保障率	≥	100	%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学校正常用转	定性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度	≥	95	%		

2024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督导室	项目类型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教育督导专项经费	项目来源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4年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杜国生	联系电话	18193661261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股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15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1500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 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4年1月1日
银行 贷款 (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15	15	15		
2024年	15	15	15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全县现有中小学及教学点、幼儿园72所,其中中小学36所(普通高中1所、职业中专1所、九年一贯制学校1所、初级中学3所、完全小学12所、教学点18个),幼儿园36所。中小学、幼儿园在校学生17390人。2024年,有专职督学4人,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20人,督学工作站兼职督学20人,教育局机关兼职督学13人,督导人员共计57人。
项目立项必要性	依据《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令第624号)《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国教督办〔2013〕2号)《甘肃省教育督导办法》(甘政教督发〔2019〕1号)等文件规定,保障教育督导机构正常运转,保证教育督导工作有效开展。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进一步夯实经费管理责任,完善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2.落实绩效管理制度,提高年初预算精准度,严格进行中期审查和绩效考核,确保经费使用效度。3.落实档案管理制度等,严格按照程序管理使用经费并收集整理相关档案资料。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教育局2024年重点工作和教育督导工作计划,制定《高台县2024年教育督导工作要点》及经费使用办法,自2024年1月开始实施项目计划,到7月份完成项目50%的任务,到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项目任务。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财务会计核算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政策依据	依据《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令第624号）《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办办法》（国教督办〔2013〕2号）《甘肃省教育督导办法》（甘政教督发〔2019〕1号）《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若干措施》等文件。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确保全面覆盖、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教育督导机制高效运行，保障全县教育督导工作正常开展，完成教育督导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充分调动督学工作的积极性，创新性开展督导工作，有效完成年度督导任务，推动全县教育高质量发展。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教育督导工作开展成本	≤	15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导工作次数	≥	30	次		
		督学参与督导人数	≥	50	人		
		督导学校个数	≥	24	所		
		参加督学培训人数	≥	30	人		
	质量指标	督学督导工作覆盖率	≥	98	%		
		督学培训合格率	≥	98	%		
时效指标	督导工作开展及时性	定性		按时完成			
	督导经费拨付及时率	定性		及时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投入成本控制率	≤	15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教育诊断、评估、纠偏作用	定性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度	≥	98	%		

2024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国家教育考试经费	项目来源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4年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王鑫	联系电话	13993607512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股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40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400000	申报属性	延续近项目
社会投入 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4年
银行贷 款 (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4年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40	40	4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根据要求,我县每年要组织高中学生高考、学业水平合格考(夏、冬季)和初中学生中考、体育考等四大类7次考试,同时还要承担省市安排的临时性考试。根据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教育考试经费支出项目和标准的通知》(甘教财〔2018〕54号)精神,对参与各类考试监考及考务人员按要求发放一定的考务补助,保障教育考试安全顺利实施。
项目立项必要性	保证2024普通高考报名,听力测试,普通高考、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和中考试卷接送、保管、考试实施,录取等工作顺利实施,保障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高考工作方案》《高中合格性考试工作方案》《中考工作方案》及相关程序册,召开考试工作培训会,确保国家教育考试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国家、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及教育考试招生机构下发的时间规定,完成各项考试。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考试中心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考试中心

政策依据	根据甘肃省招委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大、中专报名考试费纳入财政专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甘招委字〔1998〕21号）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甘发改收费〔2015〕25号）和甘肃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做好甘肃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甘教财〔2016〕8号）和2018年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财政厅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教育考试经费支出项目和标准的通知》（甘教财〔2018〕54号）等文件。
其他依据	省、市教育考试招生机构下发的《考务管理工作规定》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保证2024年普通高考报名，听力测试，中考、高中合格性考试和普通高考试卷接送及保管，考试实施，录取等工作顺利实施，保障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家教育考试成本	≤	4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国家教育考试人（次）	≤	26200	人（次）		
		考试次数	≥	7	次		
	质量指标	考生参考率	≥	99	%		
时效指标	顺利组织完成考试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成本投入控制率	≤	4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国家教育考试的公信力	定性	公平公正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生及家长满意度	≥	98	%		

2024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项目名称	高台县民办普惠性幼儿园租赁场地费用补助	项目来源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4年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陈正虎	联系电话	18009365845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股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206500	资金用途	政策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2065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4年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5年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2024	20.65	20.65	20.65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依据《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促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张政发〔2016〕96号)和《高台县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实施方案》(高发〔2021〕7号)文件,金太阳幼儿园、千字童幼儿园、蕾梦幼儿园3所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共租赁场地4159平方米,按10元每平方米的要求,共需补助场地租赁资金49.908万元,此次财政补助场地租赁资金20.65万元,用于解决民办普惠性幼儿园资金紧缺的问题,更好助力民办普惠性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
项目立项必要性	缓解民办幼儿园资金压力,大力改善办园条件,提高办园水平,促进全县公办、民办幼儿园均衡发展。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促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张政发〔2016〕96号) 中共高台县委、高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台县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高发〔2021〕7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3月前,完成民办幼儿园场地租赁资金50%的拨付;2024年8月前,完成民办幼儿园场地租赁资金100%的拨付。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民办普惠性幼儿园

政策依据	依据(张政发〔2016〕96号)和(高发〔2021〕7号)文件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场地面积每月每平方米按照10元标准补助。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落实金太阳幼儿园、蕾梦幼儿园、千字童幼儿园3所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场地租赁补助,3所幼儿园场地租赁补贴面积4159平方米,按照每月每平方米10月的标准补助,共需落实补贴资金49.908万元,此次落实补贴资金20.65万元。将缓解民办幼儿园资金压力,大力改善办园条件,提高办园水平,促进全县公办、民办幼儿园均衡发展。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高台县民办普惠性幼儿园租赁场地费用补助成本	≤	20.65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场地租赁补助的民办普惠幼儿园数	≤	3	所		
		补助面积	≤	4159	平方米		
	质量指标	拨付民办幼儿园场地租赁资金的房租支付率	=	100	%		
		普惠性幼儿园资金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民办幼儿园办园质量	定性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民办幼儿园社会满意度和公共形象	定性	全面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办园租赁区域环保达标率	≤	10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促进民办幼儿园高质量发展	定性	全面覆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县民办普惠性幼儿园满意度	≥	98	%		
		幼儿、家长及社会满意度	≥	96	%		

2024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	项目来源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4年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闫万军	联系电话	18298564695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股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2079000	资金用途	政策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2079000	申报属性	新增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4年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5年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4	207.9	207.9	207.9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进一步健全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支持扩大公办幼儿园学前教育资源,提高城乡学前教育均衡发展水平,为全县幼儿提供更加充裕、更加普惠、更加优质的学前教育。
项目立项必要性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通知》(甘财教〔2021〕26号)和中共高台县委高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台县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高发〔2021〕7号)文件,建成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形成完善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政策保障体系。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了《高台县教育局 高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高台县财政局关于调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通知》(甘财教〔2021〕26号)文件,进一步健全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支持扩大公办幼儿园学前教育资源,提高城乡学前教育均衡发展水平为全县普惠性幼儿园给予600元/生·年的公用经费补助,共计207.9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政策依据	《教育部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的意见》(教基〔2023〕4号),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通知》(甘财教〔2021〕26号)

其他依据	《高台县教育局 高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高台县财政局关于调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通知》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进一步健全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支持扩大公办幼儿园学前教育资源，提高城乡学前教育均衡发展水平，形成完善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政策保障体系，提供更优质的学前教育。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补助	≤	207.9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涉及幼儿园	≤	34	所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涉及幼儿数	≤	3465	人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	600	元		
	质量指标	拨付补助资金足额率	=	100	%		
		补助资金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建成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形成完善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政策保障体系长远发展和提供更优质的学前教育产生积极影响。	有益影响	有益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指标	幼儿家长满意度	≥	≥95%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幼儿园满意度	≥	≥98%	%		

2024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公办幼儿园临聘人员社保缴费补助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4年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肖飞	联系电话	18089460986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科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科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300000	资金用途	公办幼儿园临聘人员社保缴费补助
其中:本级专项(元)	3000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 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4年1月
银行 贷款 (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4年12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30	30	3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落实公办幼儿园73名临聘人员社保缴费补助,按照970.15元每人每月,一年12个月的标准补助,(10年以下50%)共落实补贴资金45万元。将解决公办园办学经费紧张问题,依法落实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社会保障,促进全县公办幼儿园均衡发展。
项目立项必要性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切实解决当前我市学前教育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学前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全面实现我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目标,根据《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精神,本着“立足长远、科学谋划、加大投入、改革创新”的原则,市政府出台了《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促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张政发〔2016〕96号),中共高台县委、高台县人民政府印发了《高台县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实施方案》(高发〔2021〕7号)切实解决公办幼儿园办园经费紧张问题,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依法落实幼儿园教职工社会保障。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促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高台县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12月落实公办幼儿园73名临聘人员社保缴费补助,按照970.15元每人每月,一年12个月的标准补助,(10年以下50%)共落实补贴资金45万元。将解决公办园办学经费紧张问题,依法落实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社会保障,促进全县公办幼儿园均衡发展。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政策依据	依据(张政发〔2016〕96号)和(高发〔2021〕7号)对公办园自行招用的在职在岗且签订劳动合同的专任教师等,依法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县财政按照“先缴后补”的原则,对社会保险费单位承担部分按照教师从教年限缴费并予以补贴(10年以下50%,10年以上、20年以下70%,20年以上90%),补贴资金纳入县财政预算。现申请2024年教师社保补助。
其他依据	《中小学、幼儿园经费管理办法》;《甘肃省省一类幼儿园评估标准》;《张掖市标准化幼儿园评估标准》。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落实公办幼儿园73名临聘人员社保缴费补助,按照970.15元每人每月,一年12个月的标准补助,(10年以下50%)共落实补贴资金45万元。将解决公办园办学经费紧张问题,依法落实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社会保障,促进全县公办幼儿园均衡发展。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聘人员社保缴费补助成本	≤	3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教师社保补助的公办幼儿园临聘教职工数	≤	73人	73人		
		涉及学校数	=	6	所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性	≤	100	%		
		临聘人员覆盖率	≤	98	%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率	及时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率	有效	有效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幼儿园办园质量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公办幼儿园办园质量稳步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县公办幼儿园满意度	满意	100%	100%		

2024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4年革命老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危房改造资金）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4年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殷大林	联系电话	13993667512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股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1990000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
其中：本级专项（元）	1990000	申报属性	新增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项目开始日期	2024年4月
银行贷款（元）		项目完成日期	2024年12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4年	199	199	199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p>1. 计划投入资金150万元，配套完成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完成高台县南华初级中学学生宿舍建设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新建学生宿舍楼一栋，主体三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1560.24平方米，配套完成消防水池、室外三网等附属工程和相关设施设备购置。</p> <p>2. 计划投入资金49万元，配套完成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高台县董振堂红军小学建设项目。</p>
项目立项必要性	高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高台县南华初级中学学生宿舍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高发改〔2023〕164号和高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高台县董振堂红军小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高发改〔2022〕80号及高发改函字〔2023〕30号。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教〔2023〕39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3月底完成招标，8月底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政策依据	二十大报告指出，我们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近年来我国义务教育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整体水平已经跃居世界中上行列。进入新时代，我国义务教育正由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迈进，人民群众的教育需求正由“有学上”向“上好学”转变。项目建成后，可持续提升学校办学水平，推动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1. 此资金为高台县南华初级中学学生宿舍和董振堂红军小学项目建设资金缺口的补充。2. 高台县南华初级中学学生宿舍建设项目为新增项目、董振堂红军小学建设项目为续建项目。
项目绩效目标	1. 配套完成南华初级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框架结构，主体三层建筑面积 1560 平方米，增加宿舍 33 间满足 198 名学生住宿；2. 配套完成董振堂红军小学建设项目，预计 8 月底投入使用，增加学位 450 个。项目建成后，可持续提升学校办学水平，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校舍类项目建造成本	=	199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套完成南华初级中学学生宿舍建设项目	=	150	万元		
		配套完成董振堂红军小学建设项目	=	49	万元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质量合格	定性	合格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	定性	及时			
		项目开工率	>	100	%		
	资金支付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固定资产	≤	199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扩大县内义务教育资源，提升县内义务教育整体水平	定性	持续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受教学生的生活学习环境	定性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98	%		
		教师满意度	>	98	%		
		家长满意度	>	97	%		

2024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中小学采暖费水费补助	项目来源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0年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于生辉	联系电话	13689325736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股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8000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800000	申报属性	延续近项目
社会投入 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4年
银行贷 款 (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4年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2024	80	80	8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近年来由于城区校(园)全部接入集中供热管网,乡镇学校及教学点煤改电,加之全面关闭自备水井,各校(园)生活、清洁、绿化用水全部使用自来水,导致各校(园)水电暖费用剧增,公用经费无法保障水电暖费用开支,缺额较大。
项目立项必要性	我县校(园)总采暖面积为184363.71平方米,从2017年开始,城区校(园)全部接入集中供热管网,总采暖费为255.25万元(每平方米按23元计算),8所乡镇学校及教学点煤改电后,总供暖电费为143.93万元,采暖总费用为399.18万元;全面关闭自备水井后,各校(园)水费增加,水费增加近80万元。水电暖费用缺额较大,需要财政补助资金予以保障。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台县教育局财务管理制度汇编》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0月统计测算各中小学校水电暖费用,对中小学校需要补助的水电暖费用进行分解;2023年11月将资金分解下达各中小学校,由各中小学校支付相关供应商。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和各中小学校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和各中小学校
政策依据	《张掖市教育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张政办发〔2020〕30号
其他依据	城区校（园）全部接入集中供热管网和8所乡镇学校及教学点煤改电后，取暖和用电费用增幅较大；全面关闭自备水井后，各校（园）水费增加，水费增幅较大。水电暖费用缺额较大，需要财政补助资金保障。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2024年中小学冬季教育教学工作顺利开展，保障中小学生在冬季取暖和用水安全。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小学水电暖补助成本	≤	8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取暖面积	≥	184363.71	平方米		
		取暖补助涉及学校	≤	24	所		
	质量指标	保证学校供暖和安全用水工	定性	有效保障			
		补助资金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成本控制率	≤	8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县中小学全年用水安全和冬季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定性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学生满意度	≥	95	%		

2024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县级）	项目来源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4年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雷永斌	联系电话	18093664366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股
资金主管处室	财务会计核算中心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3520000	资金用途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其中：本级专项（元）	0	申报属性	延续近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4年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5年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4	352	352	352	0	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2024年我县农村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将有8800名学生享受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列入县级财政预算。
项目立项必要性	该项目有利于改善农村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的身体素质，增强农村学生的抵抗力和免疫力，预防和减少营养不良和相关疾病的发生；有利于促进农村学生的学习效果，提高农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动力，增强农村学生的自信心和自尊心，缩小农村学生与城市学生之间的教育差距；该项目有利于推动农村教育事业的发展，提高农村教育的质量和水平，增强农村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教学质量，吸引和留住优秀的农村教师，培养更多的农村人才；该项目有利于促进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增加农村居民的收入和消费，扩大农村市场的需求和供给，激发农村产业的活力和创新，提升农村的综合竞争力；该项目有利于维护社会的公平和稳定，增强农村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减少城乡之间的贫富差距和发展差距，促进社会的和谐和进步。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营养改善计划在国务院统一领导下，实行地方为主，分级负责，各部门、各方面协同推进的管理体制，政府起主导作用。营养改善计划实施主体为地方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共同参与营养改善计划的组织实施，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教育部门牵头负责营养改善计划的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和监督机制，会同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加强学校食堂（伙房）建设，持续改善学校供餐条件，配合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开展食品安全检查，督促相关行为主体落实责任，配合卫生健康部门、疾控部门开展营养健康教育、膳食指导和学生营养健康监测评估。学校负责落实营养改善计划各项具体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按照县级实施方案研究制定校级具体操作方案，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食材采购、资金管理等工作要求，加强食堂管理，不断提高供餐质量。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从2024年1月1日-12日，2月25-12月31日执行。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财政局 高台县市场监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政策依据	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台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办发〔2013〕61号）和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印发的《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甘财教〔2021〕61号）文件精神，
其他依据	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_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为全县8800名农村地区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受助学生提供膳食补助，增加学生的营养，使受助学生营养膳食结构得到全面改善，学生的营养健康状况和身体素质将得到全面提升，同时还减轻了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县级）	≤	352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受助学生人数	≥	8800	人		
		涉及学校	≥	50	所		
		学生每生每年发放标准	≥	1000	元		
		建档立卡户享受营养改善计划学生人数	≥	366	人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问题发生率	≤	0	%		
		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学生家庭及学校的经济负担	定性	有效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学生营养状况	定性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家长满意度	≥	90	%		
		学校满意度	≥	90	%		

2024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管理与实施(从业人员工资)	项目类型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2024年	项目来源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雷永斌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否	联系电话	18093664366
是否追踪	财务会计核算中心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股
资金主管处室	1979500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1979500	资金用途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计划食堂从业人员工资
其中:本级专项(元)	0	申报属性	延续近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4年
银行贷款(元)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管理与实施(从业人员工资)	项目完成日期	2025年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4	197.95	197.95	197.95	0	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2024年我县农村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将有8800名学生享受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根据学校分布情况将有107名食堂从业人员服务。
项目立项必要性	为切实保障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的顺利实施,确保每生每天5元的膳食补助资金全部“吃”进学生嘴里,甘肃省教育厅转发了《全国学营养办切实解决好当前营养改善计划实施中五个突出问题的通知》(甘教财〔2013〕89号)“各地要按与就餐学生人数之比不低于1:100的比例足额配备食堂从业人员。食堂从业人员工资等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不得挤占学校公用经费和营养膳食补助资金。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从业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切实减轻了农民家庭教育和学校的经济负担,确保了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工作顺利进行。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的补助资金来源于县教育局的预算内资金,由县教育局统一管理,按照学校的申报和审核,定期拨付到学校的专用账户。学校要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向食堂从业人员支付补助费用,做好相关的台账和票据管理,接受高台县财政局的监督和检查。该项目的补助效果是显著的,有效地保障了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的稳定运行,提高了食堂从业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服务水平,促进了农村教育的发展和公平。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从2024年1月1日-12月,2月25-12月31日执行。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政策依据	甘肃省教育厅转发《全国学营养办切实解决好当前营养改善计划实施中五个突出问题的通知》（甘教财〔2013〕89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营养改善计划从业人员工资，确保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工作进行顺利。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从业人员工资补助	≤	197.95	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食堂从业人数	107人	107人	人		
		涉及学校	≥	50	所		
		从业人员工资标准	≥	1850	元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		
		食品安全问题发生率	0%	0%	%		
		覆盖率	100%	100%	%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学生家庭及学校的经济负担	有效减轻	有效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学生营养状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90%	%		
		学校满意度	≥90%	≥90%	%		

2024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校车补助	项目来源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4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雷永斌	联系电话	18093664366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股
资金主管处室	财务会计核算中心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348000	资金用途	农村寄宿制学生接送车辆空驶费补助
其中：本级专项（元）	348000	申报属性	延续近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4 年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5 年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4	34.8	34.8	34.8	0	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全县将有 1116 名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享受此项补助资金，校车安全工程补助资金的实施，保障学生的乘车和交通安全，减轻了农村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项目立项必要性	为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获得充分的校车服务，满足学生乘车需求的校车运营模式，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高台县中小学校车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办发〔2012〕182 号）“对运营单位提供校车服务与市场运营所产生的差价，由县财政局核算后按省、市、县 3:2:5 的比例进行补贴”（省直管县配套资金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执行）。为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上下学提供方便，保障学生的乘车和交通安全。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高台县教育局统一管理，按照学校的申报和审核，定期向高台县安信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拨付接送学生车辆奖补资金，做好相关的台账和票据管理，接受县财政局的监督和检查。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从 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25 日，2 月 25-12 月 31 日执行。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政策依据	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高台县中小学校车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办发〔2012〕182 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加强校车安全工程资金的管理，严格执行校车安全工程资金管理办法，严格资金的申报、审批和拨付流程，确保资金安全有效运行，2024年全县将有1116名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享受校车安全工程补助资金，进一步保障学生的乘车和交通安全，减轻了农村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接送学生车辆空驶费	≤	34.8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八个镇乘车学生人数	1116	1116	人		
		涉及学校	≥	4	所		
		建档立卡户乘车学生	366	366	人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户乘车学生覆盖率	=	100	%		
		全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八个镇需乘车学生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及时	及时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寄宿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有效减轻	有效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农民家庭教育负担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90%	%		
		学校满意度	≥90%	≥90%	%		

2024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教师培训费	项目来源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4年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李玉凤	联系电话	13919750899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科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科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2200000	资金用途	1.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2200000	申报属性	2.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4年1月1日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4年	220	220	22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根据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甘教督〔2018〕8号)。教师培训经费按照上年安排预算资金215万元的基础上增加5万元安排,2024年教师培训费需列入财政预算220万元。
项目立项必要性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台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工作,通过各类研训,提升教师综合素养,强化教师教学和管理能力,促进教师专业化成长,不断增强各级各类学校的办学能力和水平。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高台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使用及管理办法(试行)》,严肃培训经费开支纪律,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保障教师培训工作顺利开展,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要求承训院校、机构认真落实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和教师培训指南,科学设计培训课程,综合提升学科育德、教学实施、学生评价和家庭教育指导能力。将党的教育方针、国家安全、法制教育、生态教育、幼小衔接、预防校园欺凌等内容纳入教师、校(园)长培训。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预算资金,制定《高台县2023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实施规划表》,招标后按实施规划逐步实施。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政策依据	《甘肃省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甘教督〔2018〕8号）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培训项目的实施，将集中研训和业务自修紧密结合起来，通过“走出去”学、“请进来”教、“长出来”带、“跟上来”促的形式充实业务知识，树立新的教育理念，改变课堂教学模式，补齐学科短板，有效提升教师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打造一支观念新、能力强、素质高、作风实的学习型、研究型教师队伍，不断适应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和全面深化素质教育的需要，认真完成教师研训各项任务，有力推动全县教育工作向好发展。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教师培训费	≤	22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数量	≥	1290	人次		
		省级培训次数	≥	8	次		
		县级培训次数	≥	10	次		
	质量指标	参训教师能力水平明显提高	定性	提高	%		
		培训合格率	=	100	%		
		培训出勤率	=	100	%		
时效指标	按计划组织培训	定性	1月1日按计划开展				
	培训资金及时拨付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人才培养的层次水平	定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教师能力水平明显提高	定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教师满意度	≥	98	%		
		学校满意度	≥	98	%		

2024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1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项目来源	2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4年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雷成伟	联系电话	13830607475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股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10248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 本级专项(元)	10248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4年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4年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4	102.4800	102.4800	102.480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p>根据《甘肃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甘政办发〔2015〕152号)、《张掖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意见》(张政办发〔2016〕63号)、《高台县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意见》(高政办发〔2016〕110号)《关于推进落实2019年度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实施工作和报送2020年度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工作相关数据的通知》(甘教师函〔2019〕57号)中“大力提高乡村教师各项待遇”规定,“从2019年1月起,将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人均月补助标准提高至不低于400元,中央和省级财政按照每人每月200元标准给予奖补,各县区要根据乡村教师工作生活条件的艰苦程度等因素确定补助标准,“确保乡村教师人均月补助不低于400元的标准”。</p>
项目立项必要性	<p>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的相关政策,大力提高乡村教师待遇,稳定乡村教师队伍,提高教师工作积极性,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盘活全县教师资源。</p>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甘肃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甘政办发〔2015〕152号)、《张掖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意见》(张政办发〔2016〕63号)、《高台县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意见》(高政办发〔2016〕110号)《关于推进落实2019年度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实施工作和报送2020年度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工作相关数据的通知》(甘教师函〔2019〕57号)、《高台县教育系统财务管理制度汇编》。</p>
项目实施计划	<p>根据省市县文件精神,严格执行每人每月不低于200元的标准核发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p>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政策依据	《甘肃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甘政办发〔2015〕152号）、《张掖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意见》（张政办发〔2016〕63号）、《高台县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意见》（高政办发〔2016〕110号）《关于推进落实2019年度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实施工作和报送2020年度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工作相关数据的通知》（甘教师函〔2019〕57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427名乡村教师每人每月不低于200元的标准，及时、足额发放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成本	≤	102.48	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的乡村教师人数	≤	427	人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标准	≥	400	元/月		
	质量指标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发放率	=	100	%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补助经费及时发放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投入资金使用率	≥	91.48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教育水平	定性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教师满意度	≥	95	%		

2024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乡村教师交通补助	项目来源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4年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雷成伟	联系电话	13830607475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股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256200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2562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4年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4年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4	25.6200	25.6200	25.6200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根据《甘肃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甘政办发〔2015〕152号)、《张掖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意见》(张政办发〔2016〕63号)、《高台县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意见》(高政办发〔2016〕110号)中“大力提高乡村教师各项待遇”规定,“按每人每年600元的标准发放交通补贴,所需资金由县政府承担,列入县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项目立项必要性	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乡村教师交通补助的相关政策,大力提高乡村教师待遇,稳定乡村教师队伍,提高教师工作积极性,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盘活全县教师资源。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甘肃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甘政办发〔2015〕152号)、《张掖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意见》(张政办发〔2016〕63号)、《高台县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意见》(高政办发〔2016〕110号)、《高台县教育系统财务管理制度汇编》。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省市县文件精神,严格执行每人每年不低于600元的标准核发乡村教师交通补助资金。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政策依据	《甘肃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甘政办发〔2015〕152号）、《张掖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意见》（张政办发〔2016〕63号）、《高台县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意见》（高政办发〔2016〕110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427名乡村教师每人每年不低于600元的标准，及时、足额发放乡村教师交通补助。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乡村教师交通补助成本	≦	25.62	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乡村教师交通补助的乡村教师人数	≦	427	人		
		乡村教师交通补助标准	≧	600	元/年.人		
	质量指标	乡村教师交通补助发放率	=	100	%		
		乡村教师交通补助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补助经费及时发放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投入资金使用率	≧	25.62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教育水平	定性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教师满意度	≧	95	%		

2024 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中小学班主任补助	项目来源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4 年	项目期限	1 年
联系人	肖飞	联系电话	18089460986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科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科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2066400	资金用途	保障 574 名班主任每月不低于 300 元标准，及时、足额发放班主任补助。
其中：本级专项（元）	20664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4 年 1 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4 年 12 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6.64	206.64	206.64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保障 574 名班主任每月不低于 300 元标准，及时、足额发放班主任补助。
项目立项必要性	为全面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关于提高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考核奖励、义务教育班主任津贴、乡村教师生活补贴的规定，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水平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1 月起，在现有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的基础上，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 300 元的标准核增中小学班主任津贴，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水平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2024 年 1 月-12 月保障 574 名班主任每月不低于 300 元标准，及时、足额发放班主任补助。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政策依据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水平的通知》
其他依据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水平的通知》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 574 名班主任每月不低于 300 元标准，及时、足额发放班主任补助。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班主任津贴发放成本	≤	206.64	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中小学班主任数	≤	574 人	574 人		
		班主任津贴涉及学校数	≤	23	所		
		班主任津贴标准	≥	300	元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性	=	100	%		
		补助资金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及时性	定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班主任收入	定性	有效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定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定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中小学班主任满意度	=	100	%		

2024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特岗教师五险一金	项目来源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4年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王永奇	联系电话	13649367096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股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770000	资金用途	政策类：为特岗教师发放单位承担的五险一金
其中：本级专项(元)	7700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 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4年1月
银行 贷款 (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4年12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4	77	77	77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预算2024年1-12月服务期内特岗教师由单位承担的五险一金，2024年拟新招聘特岗教师9-12月五险一金资金，并预算发放新增五险一金部分资金。
项目立项必要性	通过实施“特岗计划”，引导和鼓励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到我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以下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任教，优先满足“两州一县”等深度贫困地区县村小、教学点的教师补充需求。实施县按照国家规定落实好特岗教师的工资与补助发放、周转宿舍安排等工作，确保聘任期间的特岗教师在社会保障待遇、职称评聘等方面与当地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对待，三年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纳入编制管理。进一步解决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师资力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等问题，加强紧缺薄弱学科教师的补充，提高农村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1-2024年《高台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每月人均1542.95元标准，及时发放2024年1-12月服务期内特岗教师由单位承担的五险一金，2024年新招聘特岗教师9-12月五险一金资金和2024年新增五险一金部分资金。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政策依据	《张掖市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办法》，实施县确保特岗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及时缴纳“五险一金”等社会保险费用，同等条件下在职称评聘、评先评优、年度考核等方面享受与当地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同等待遇。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落实特岗教师待遇，引导和鼓励普通高校毕业生到村义务教育学校任教，进一步解决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师资力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等问题，加强紧缺薄弱学科教师的补充，提高农村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岗教师由单位承担的五险一金资金	≤	77	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人数	≤	48	人		
		每月标准	≧	1542.95	元		
	质量指标	特岗教师五险一金单位缴纳部分足额缴纳	定性	足额缴纳			
		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及时足额发放工资性补助，稳定特岗教师队伍，助力乡村振兴。	定性	有效稳定发放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解决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师资力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等问题，加强紧缺薄弱学科教师的补充，提高农村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定性	持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大学毕业生积极投身农村中小学教育的良好氛围	定性	持续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岗教师满意度	≧	100	%		

2024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农村代课人员工龄补助	项目来源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4年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王永奇	联系电话	13649367096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股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350000	资金用途	政策类：为特岗教师发放同工同酬工资
其中：本级专项(元)	3500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4年1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4年12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4	35	35	35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为年满60周岁的322名代课教师核发2024年代课人员工龄补助
项目立项必要性	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农村中小学代课人员的关心。政策：《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关于对农村中小学代课人员发放养老补助的通知》（甘教厅〔2010〕15号）中“2003年9月25日以前经县市区聘用的，曾在农村中小学教师岗位上代课连续5年以上（含五年），凡年满60周岁，离开教学岗位后再未被企事业单位录用的代课人员，工龄补助按每满一年月发放8元的标准执行，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从到龄次月起享受，2010年1月1日起执行”。意义：保障了代课教师的待遇。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关于对农村中小学代课人员发放养老补助的通知》（甘教厅〔2010〕15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足额核发农村中小学代课人员工龄补助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政策依据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关于对农村中小学代课人员发放养老补助的通知》（甘教厅〔2010〕15号）中“2003年9月25日以前经县市区聘用的，曾在农村中小学教师岗位上代课连续5年以上（含五年），凡年满60周岁，离开教学岗位后再未被企事业单位录用的代课人员，工龄补助按每满一年月发放8元的标准执行，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从到龄次月起享受，2010年1月1日起执行”。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和改善民生，体现党和政府对曾任农村中小学代课人员的关心。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代课人员工龄补助	≤	35	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课人员工龄补助	≤	322	人		
		每月标准	每满一年月发放8元	足额	元		
	质量指标	代课人员工龄补助足额发放	定性	足额发放			
		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解决农村代课人员生活困难问题，构建和谐社会	定性	持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代课人员满意度	≧	100	%		

2024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财政补助资金	项目来源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4年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闫万军	联系电话	18298564695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股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3480000	资金用途	政策类
其中:本级专项(元)	3480000	申报属性	延续近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4年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5年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4	348	348	348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制定下发了《高台县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根据省、市关于开展课后服务的要求，督促学校扎实开展了以作业辅导、科普、文体、劳动、阅读、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为主要内容的课后服务，做到了“5+2”（每周开展5天课后服务，每天课后服务时间不少于2小时）和“双覆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覆盖、有课后服务需求的学生全覆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标准为2元/生·小时（每天2小时），服务费用按照实际服务天数据实核算；农村学校学生按照50%收取，城区学校学生按照60%收取；财政补助部分农村学校学生按照50%给予补助，城区学校学生按照40%给予补助。2024年计划为全县14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10451人补助348万元。
项目立项必要性	根据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张政办发〔2022〕67号）文件，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和《甘肃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精神，切实落实“双减”，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工作，提升课后服务质量。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了《高台县教育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高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后服务经费管理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为有效推动“双减”落地生根，切实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工作，制定了《高台县教育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高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后服务经费管理的通知》，完善了课后服务补助管理相关制度，扎实开展了以作业辅导、文艺、体育、劳动、阅读、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为主要内容的课后服务工作，培养了学生的才艺特长，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进一步提高课后服务质量。为充分照顾农村学校尤其是教学点课后服务经费不足的问题，进一步细化了分配方案完善后发放教师津贴。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政策依据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张政办发〔2022〕67号）
其他依据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全县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作业布置更加科学合理，学校课后服务满足学生需要，学生学习更好回归校园，有效缓解家长焦虑情绪，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经费补助资金	≤	348	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经费补助资金涉及学校	=	14	所		
		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经费补助资金实际学生	≤	10451	人		
		义务教育阶段城区学生补助标准	每生每天	1.6	元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生补助标准	每生每天	2	元		
		拨付补助资金足额率	足额	100%	%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覆盖率	=	100	%		
		补助资金及时放率	及时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长远发展的影响	有益影响	有益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及参与教师满意度	≥	≥98%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课后服务学生及学生家长满意度	≥	≥95%	%		

2024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本级支出项目
项目名称	特岗教师工资（县级）	项目来源	预算项目
起始年份	2024年	项目期限	1年
联系人	王永奇	联系电话	13649367096
是否追踪	否	对口财政内部机构	文教股
资金主管处室	文教股	主管部门	高台县教育局
项目总金额（元）	670000	资金用途	政策类：为特岗教师发放同工同酬工资
其中：本级专项（元）	670000	申报属性	延续性项目
社会投入资金（元）	0	项目开始日期	2024年1月
银行贷款（元）	0	项目完成日期	2024年12月

分年支出计划

年度	总金额（万元）	申报数（万元）	审核数（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社会投入资金（万元）
测算参考值					
2024	67	67	67		

项目绩效目标

基本情况	预算2024年1-12月34名服务期内特岗教师同工同酬县级配套工资，2024年拟新招聘14名特岗教师9-12月工资。
项目立项必要性	根据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国家“特岗计划”招聘教师上岗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23年国家“特岗计划”招聘教师上岗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张掖市教育局、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张掖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张掖市2022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张教发〔2022〕31号）《张掖市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办法》（张教发〔2023〕42号）“保障服务期内特岗教师与当地在编在岗教师同等待遇，确保特岗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按规定参加‘五险一金’等社会保险，同等条件下在工资待遇（含政策规定要求发放的各类津补贴、补助等）、职称评聘、评先评优、年度考核等方面享受与当地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同等待遇，除中央工资性补助外的部分，由县财政负责补齐”的精神，提高了特岗教师的工资收入，稳定特岗教师队伍，有利于特岗教师安心从教，服务农村地区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1-2024年《高台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义务教育新参加工作人员工资执行标准，2022-2024年特岗教师中本科学历每人每月应发4161.5元。研究生学历每月应发4365.5元。我县特岗教师服务期间工资中央补助资金每人每月3183.33元的，本科学历人均需追加落实工资性津补贴每人每月978.17元，研究生学历人均需落实工资性津补贴每人每月1182.17元。按照义务教育新参加工作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每人每月577元的标准，特岗教师共计需落实2024年工资性津补贴（和奖励绩效）67.00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监督管理单位	高台县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高台县教育局
政策依据	《张掖市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办法》，实施县确保特岗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及时缴纳“五险一金”等社会保险费用，同等条件下在职称评聘、评先评优、年度考核等方面享受与当地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同等待遇。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无
项目绩效目标	提高特岗教师的工资收入，稳定特岗教师队伍，调动特岗教师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特岗教师安心从教，服务农村地区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

项目绩效指标

分解指标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岗教师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	<	67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	48	人		
		每月标准	等于	1535.17	元		
	质量指标	特岗教师工资足额发放	定性	足额			
		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及时足额发放工资性补助，稳定特岗教师队伍，助力乡村振兴。	定性	有效稳定发放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解决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师资力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等问题，加强紧缺薄弱学科教师的补充，提高农村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定性	持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大学毕业生积极投身农村中小学教育的良好氛围	定性	持续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岗教师满意度	≥	100	%		